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6〕5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6〕3号）要求，现开展202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同时，一并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2025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评选组织工作，并于2026年7月1日前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评选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规范、结果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黄莹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

联系电话：(010)59719295

电子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5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5 年度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通过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展示人才培养成果，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毕业生持续进取，彰显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学校社会声誉。

二、评选范围

2025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本、专科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国开学生〔2021〕1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实验函〔2023〕60号）执行。

四、奖励金额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3000 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每生奖励 1500 元。

五、推荐名额

实验学院可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 23 人，评选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名额 23 人。各分院（学习中心）推荐名额根据 2025 年度毕业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候选人推荐

工作情况确定（详见附件）。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如推荐候选人不满额，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最终审核及推荐结果由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专家组评议决定。

六、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所有材料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评优评奖栏目”提交，网址：<https://stulife.pt.ouchn.cn/>。

候选人材料由各级管理员或学生（学习网账号登录）网上申报。魏公村学习中心全网办学学生按照往年方式申报。

（二）申报材料

（1）候选人5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图片为JPG格式）；（2）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3）候选人事迹介绍（按照模板要求撰写）。

七、时间安排

（一）2026年5月，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印发通知。

（二）2026年7月1日前，相关分院（学习中心）组织完成网上申报及审核，逾期视为放弃。

（三）2026年7月10日前，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召开评审会，确定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优秀毕业生名单。

（四）2026年9月，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2026年11月—12月，优秀毕业生奖金发放及证书邮寄。

（六）2026年12月，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提交往来结算票据或收据、下发学生银行账号电子回单、优秀毕业生奖金信息确认表（学生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电子版并邮寄原件。

七、工作要求

（一）相关分院（学习中心）要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动员，严格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确保评审工作规范、准确、有序。

（二）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根据评选办法，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做好组织动员、评选推荐和逐级上报工作。

（三）相关分院（学习中心）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分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学习中心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原则上将只择优评选一人。

（四）候选人所在分院（学习中心）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附表：2025年度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附表

2025 年度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院（学习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 优秀毕业生推荐 名额	实验学院 优秀毕业生推荐 名额
1	魏公村学习中心	8	8
2	太原实验学院	6	6
3	南海实验学院	2	2
4	扬州分院	3	3
5	苏州市电子信息 技师学院学习中 心	2	2
6	昆明分院	1	1
7	南通分院	1	1